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与减值》 讨论稿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resentation are those of the presenter,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r IFRS Foundation.

本演示文稿中所提及的观点仅为演示者的个人观点，而并不一定代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或者IFRS基金会的观点。

本次讨论稿的原文可以在以下网页中下载：

<https://cdn.ifrs.org/-/media/project/goodwill-and-impairment/goodwill-and-impairment-dp-march-2020.pdf>.

您也可以在以下网页中下载项目简介：

<https://cdn.ifrs.org/-/media/project/goodwill-and-impairment/goodwill-impairment-dp-snapshot.pdf>.

如果您想要提出问题，请在屏幕上的指定文本框中输入问题，然后点击“submit”(提交)。您可以在我们介绍中随时提交问题，我们将在做完介绍后尝试回答。



目的

以合理的成本为投资者提供有关企业合并的信息。



项目历史



反馈

理事会主要希望征询以下方面的意见：

- 新增披露要求的有用性和可行性；以及
- 关于商誉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上是否有新的证据或论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3号—企业合并》（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引入了对商誉只进行减值测试但不予摊销的方法，替代了原《国际会计准则22号—企业合并》要求对商誉进行摊销的相关规定。

<b>1</b> 改进企业并购的相关披露	公司需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层对并购案所设定的目标；以及</li><li>• 并购案在后续报告期中在多大程度上完成了管理层先前所设定的目标。</li></ul> 讨论稿还对现行有关披露要求做了针对性改进。	
<b>2</b> 改进商誉的会计处理	<b>A</b> 能否使现行减值测试更加有效？	难以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显著提高减值测试的有效性。
	<b>B</b> 商誉是否应该摊销？	不引入摊销，继续保留现有的对商誉只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
	<b>C</b> 减值测试可否简化？	通过放宽商誉年度减值测试要求和简化使用价值的估算方法以简化现有减值测试。
<b>3</b> 其他相关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金额。</li><li>• 保留现行准则中要求将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予以分别确认的相关规定。</li></ul>	

# ① 改进企业并购的相关披露

## 存在什么问题？



投资者认为：现行有关企业并购交易及其后续业绩的信息披露不足。

- 这些相关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督促企业管理层对并购负责 (stewardship)。
- 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没有对企业并购后的业绩表现做出具体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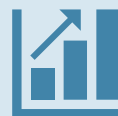
## 理事会初步意见：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披露

### 在购买日，要求企业披露：



- 企业并购的战略意图
- 并购案的具体目标
- 用于衡量并购目标是否达成的业绩指标

### 在购买日后的后续财务报告中，要求企业披露：



实际业绩表现是否达到购买日所设定的目标与要求

# 1 改进企业并购的相关披露

理事会初步意见：企业应当披露其管理层内部用于监控并购案业绩表现的相关信息

## 应当披露什么业绩指标？

- 设定单一的并购业绩指标并不恰当（因为每项企业并购都并不相同）
- 采用企业管理层内部所使用的业绩指标信息有助于：
  - 降低信息编报成本
  - 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企业管理层是如何管理并购项目的
- 业绩指标可以是财务指标，也可以是运营指标
- 如果被购业务已融入购买方企业，可披露业务整合后的相关信息

## 是否应当披露所有重要的并购信息？

- 对于进行大量并购的企业而言，要求披露所有重要的并购信息可能会导致披露成本过高
- 理事会初步意见：将‘管理层’定义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中所述的‘首席经营决策官’（CODM）
- 有关此类并购的信息是否为投资者所需？

# ① 改进部分现有准则的披露要求

## 来自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 预期协同效应

- 协同效应通常是企业并购的重要部分。
- 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并购定价确定时所考虑的因素。

要求企业在并购当年披露其预期将产生的并购协同效应金额，或者大致的金额范围。

### 所承担的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负债以及其他债务

- 一些投资者将此类负债视作企业并购中已动用资本的一部分。
- 需要使用该金额计算已动用资本回报率（ROCE）。

要求企业单独披露其在购买日所承担的被购买方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负债和其他债务金额。

### 实际和模拟财务信息\*

- 现行披露要求缺乏指引，导致实务参差不齐。
- 财务报告编者者质疑此类信息是否有用，而报表使用者则认为此类信息很重要。

要求企业披露被购买方自购买日后的实际收入、经营利润及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以及假定被购买方自并购年初即已被购入的当年模拟收入、经营利润及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3号B64(q) 要求公司披露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的收入和损益金额，以及假定当年发生的所有企业合并的购买日都是年度报告期初，合并后主体在当期的收入和损益金额。

## ② 改进商誉的会计处理

8

### 现行商誉会计存在哪些问题？



企业确认商誉减值损失通常过于滞后。

这可能是由于：

- 企业管理层对于现金流的预估过于乐观；或
- 现金产出单元的净空值（headroom）为其减值测量提供缓冲（详见下一页）



现行减值测试过于复杂且耗时耗力。

### 理事会的研究重点

A

减值测试能否更加有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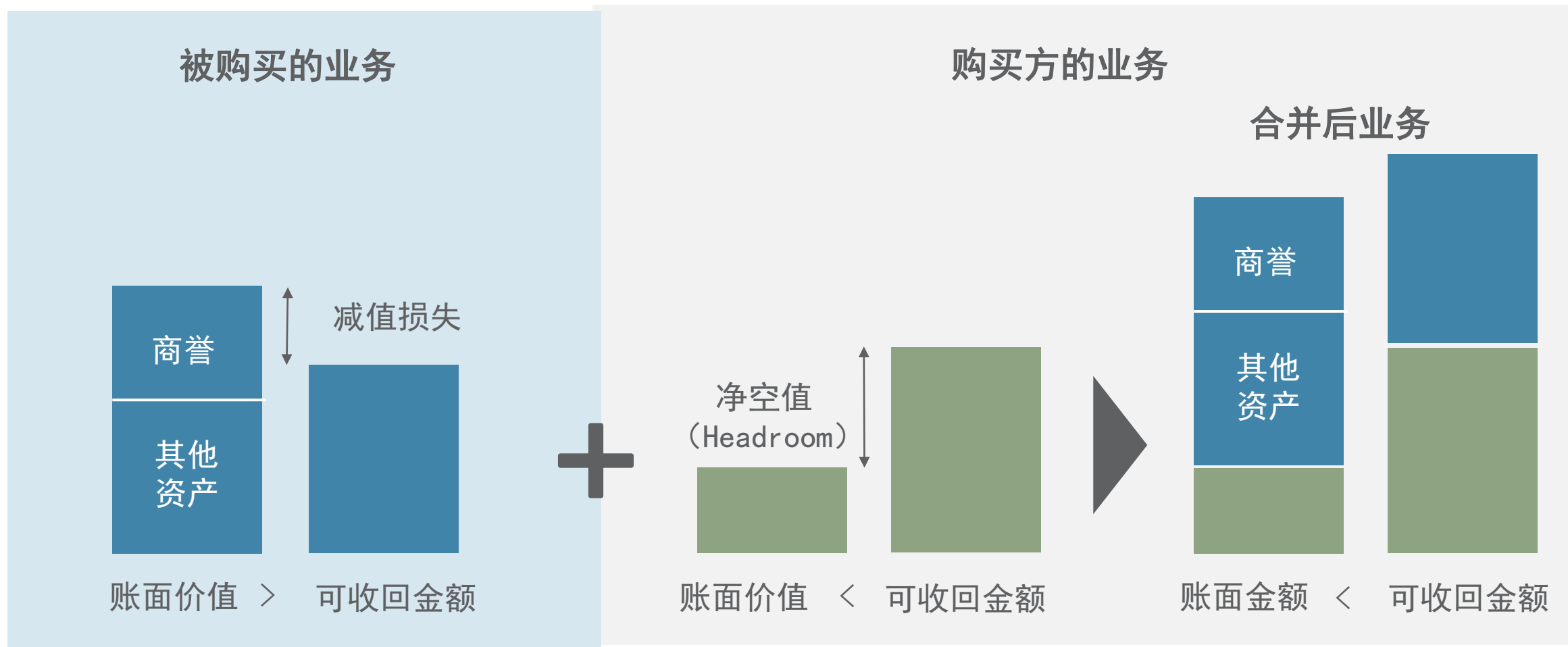
商誉是否应当摊销？

C

减值测试能否进一步简化？



## ② 背景—减值测试中的缓冲



如果被购买方业务独立运作：  
→ 单独做减值测试  
→ 确认减值损失

如果被购买方业务与购买方的业务整合在一起：  
→ 整合后的业务将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  
→ 将有可能不会确认减值损失

## 2 A 能否使减值测试更加有效？

10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 不存在可行的替代方案

- 无法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使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获得显著提升。
- 由于商誉必须与其他资产一同进行减值测试，净空值所导致的缓冲因素无法消除，从而将影响减值测试的有效性。

#### 减值测试并不直接测试商誉的可收回性

- 减值测试的结果并不总是能够提供并购企业业绩表现的信号。但这并不意味着减值测试无用。
- 若严格执行，减值测试可确保现金产出单元作为整体（其中包括商誉）的账面金额的可收回性。

#### 解决方法：强化披露

增加的相关披露（详见第4，5页）有助于投资者更好了解企业并购的业绩并依此做出决策。

## 2 B 引入商誉摊销还是仅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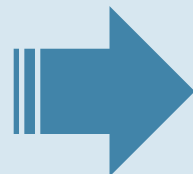
摊销商誉	对商誉仅进行减值测试但不摊销
有些人认为：	另一些人则认为：
在现行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下，商誉账面价值高估了，从而无法使企业管理层对并购负责。	现有对商誉只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至少可以确认他们的判断是否正确。
摊销简单，易于操作，且可直接针对商誉，不涉及其他资产。	摊销金额的确定（包括可使用年限的估计）往往相当武断，由此产生的摊销费用也往往被投资者所无视。
减值测试在实践中的落实情况没有理事会原先设想得那么好。	减值测试方法若得到严格执行，它可确保现金产出单元整体的账面金额（其中包括了商誉）的可收回性。
商誉是损耗性资产，需要进行摊销以显示其实际损耗程度。	商誉所包含的经济利益的可维持期限并不明确，故它并不是损耗性资产。
从长期来看，摊销将使减值测试变得更为简单并降低其成本。	对商誉进行摊销并不能够显著降低其减值测试的成本。这点在并购后最初几年尤为明显。

## 2 B 引入商誉摊销还是仅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12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现有证据并不足以支持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法可显著改进财务报告这一观点



保留现行对商誉仅进行减值但不摊销的处理方法



理事会以微弱多数通过这一初步意见。

我们欢迎各利益相关方提出新的证据或观点以有助于理事会推进对这一议题的进一步讨论。

### 放宽商誉年度减值测试要求



在没有证据显示资产遭受减损的情况下强制要求企业进行减值测试会增加企业不必要的成本。



- 不再强制要求公司必须每年都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
- 公司仍需定期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应当在发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 简化使用价值的估算方式



现有会计准则对使用价值的估算方式做了某些限制。这些限制不能有效反映人们在实际中的操作惯例，从而增加了减值测试的复杂性和成本。



- 取消使用价值估算中不能包括某些特定现金流量的限制。
- 现金流的估算仍需合理且有证据支持。
- 允许使用税后折贴现率及税后现金流估算使用价值。

### 3 其他相关议题

#### 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额

商誉和其他资产相比有着许多不同之处，原因是：

- 它不能被直接计量；且
- 不能被独立出售。

为了能更好地**凸显**公司的财务状况，促使投资者对那些商誉占比较大的公司予以特别关注，根据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公司须在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金额**。

#### 无形资产

有些人认为单独确认在公司合并中所购得的无形资产有助于投资者理解交易的实质。另一些人则认为此类信息的有用性有限。

根据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 当前证据不足以支持改变现有会计处理方式；且
- 本项目并不着重考虑如何对不同的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统一（外购无形资产和自创无形资产）。

项目所考虑的可能改进方案	项目目标		理事会初步意见
	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降低信息成本	
① 改进企业并购的相关披露	✓	✗	做出调整
② 对商誉进行摊销	✗	✓	无需调整
放宽商誉年度减值测试要求	...	✓	做出调整
简化使用价值的估算方式	✓	✓	做出调整
③ 单独列报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金额	✓	...	做出调整
将部分购入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包含在商誉中	✗	✓	无需调整

✓ 有助于实现目标

✗ 与目标相悖

... 无显著影响

本讨论稿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由于新冠病毒的影响，该讨论稿的截止日期由之前的2020年9月15日延后至2020年12月31日。

若需有关讨论稿的相关信息（包括文件及本演示稿的英文全文），可查询项目网站 [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goodwill-and-impairment/](http://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goodwill-and-impairment/)。



# Get involved

Find out more: [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Follow us:  @IFRS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FR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

Join our team: [go.ifrs.org/careers](http://go.ifrs.org/careers)